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 民事责任研究

ZHUCEKUAIJISHIXUJIACHENSHUMINSHIZERENYANJIU

白岱恩 / 著

研究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 民事责任研究

白岱恩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研究/白岱恩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9

ISBN 7 - 80185 - 642 - 2

I. 注… II. 白… III. 会计师—民事责任—研究—
中国 IV. 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7353 号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研究

白岱恩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fxb@126.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西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 125 印张

字 数: 27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642 - 2/D · 1618

定 价: 26.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学术、学问与学术传统

（总序）

所谓学术，据《辞海》解释，是指较为专门、有系统的学问。而学问则是学习、问难^①。做学问，搞学术是一个艰苦的过程，它既要有努力的学习又要有潜心的沉思，来不得半点马虎，几乎没有任何捷径可走。严格说来学问与学术还是有一些区别的。何怀宏说：“学术是大家的，学术乃天下之公器，有规有界。学问是个人的，学问乃自我之心得，无端无涯。”^②对大部分人文学科的学者来说，做学问主要是在书斋里面，得耐得住寂寞。虽然学者们要面对现实，但只有经得起冷板凳的磨练才能产出真正的学术。做学问讲究个人的修养，是把思想变成文字的过程。思想一旦变成用文字表述的作品，学问就成了学术成果。创新性的学术成果就是书斋里的革命，而“革命”性的学术是促使社会进步的精神力量。然而，学问怎样产生，又是如何变成学术的呢？

梁启超先生认为，将世界纷繁复杂的东西作为做学问的资料进行疏理分类、归纳整理，这就是能力。有了这种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议论，有议论故，斯有学问”，“则凡学术关于有形实物者，其基础可知耳，何也？学固以实验为本，而所谓实验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驰于此界之外，则其实验乃可信凭。界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193、3194 页。

② 何怀宏：《问题意识》，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 页。

者何？物之现象是也。若贸然自以为能讲求庶物之本相者，则非复学术之界矣”。^① 梁治平在总结他的学术经验时也讲到，当以学术的方式来审视自己的感受和结论的时候，就必须达到一种理性的自觉，要向自己，同时也向所有其他人，提供一些经得起检验的论据，并且公开自己的论证方式。自己承担了依靠理性去证明的义务，那就不仅要公开，而且要忠实和公正。古人说，学术乃天下公器，同样包含这一层道理。自己依此去做，实际是在尽学者的本分。结论其实并不重要，要紧的是隐藏在结论后面的东西。^② 确实，这里面既有学术意境，也有学术方法，更重要的还可能在于学术的创新。学问与学术的真谛在于不断的创新，为社会不断地补充精神食粮。

学术创新是当下学界最重要的理念。然而，要真正对学术有所贡献则需要诸多的条件。起码对一个学者来说：要切实领悟学术的价值；要具备良好的学术意境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要有正确的逻辑思维方法；在某种意义上还要有学术系谱的传承。邓正来在《深度研究与自主发展》一文中介绍说：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吉尔兹遵循韦伯比较行为与行动的理路，对“眼皮痉挛”（行为）与“递眼色”（行动）做比较所得出的结论：前者只是动作，而后者却是有意义的动作。文章还介绍了 F·Crews 为西方反实证主义的知识运动的检讨对我们的启示：“一个优秀学者最重要的标志就是对先验结论‘抱有一种本能的警觉，换句话说就是，对任何未经检验得出的、貌似权威的结论、理论体系或其他一般论点一概持怀疑

①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2），中华书局 1989 年版，文集之十三，第 52、56 页。

② 参见：《学术思想评论》（第三辑），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41 页

态度’。^①”我认为，这种观点对于当下各大学中正在寻觅大学精神和探求学术创新路径的学者而言，“不能不说是知识活动的一个尺度”。学术创新不应是“眼皮痉挛”，起码应该是“递眼色”。学术是指那些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学问。

凡办得好的大学，都有一种良好的学术氛围与传统。徐显明说：“学术传统是一所大学所拥有的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它比起那些有形的资产更加珍贵。”他认为，需要代代传承的学术传统主要有四个方面：一则，养涵崇高，襟怀宏伟的大家气度。视学术犹如生命，具有对学问的虔诚敬畏之风气和孜孜不倦地探求之良俗。在科学的道路上，百折而又不挠，宽容而又大气，兼蓄而无门户之见，从而造就一批历久弥新的传世之作。二则，开拓创新，研故出新，有敢为天下先的学术追求。学者们都以学问的拓荒者为荣。他们的头脑不但专为学问而准备，也有着对时代变迁、学术更替的足够敏感。高文典册成就于启例发凡的学术努力之中。三则，沉潜学问，厚积薄发的精品意识。学者们恪守“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的信条。他们深知，做学问要耐得住寂寞，避免浅薄浮躁、急功近利。“根本固者，华实必茂，源流深者，光澜必章”是他们追求的学问境界。四则，崇争尚辩，追求学术自由的治学精神。学者们对“知出乎争”这一儒家遗训深信不疑。^②我想，这些良好的学术传统既已成为名牌大学的灵魂依然散发着光彩，那么，对于苦苦寻找发展之路的新兴大学来讲，确应视为楷模而效之。

山东政法学院推出这套“学术文库”，将分不同学科陆续出

① 参见：《学术思想评选》（第二辑），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9、47页。

② 参见：《山东大学百年学术集粹》，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年9月版，总序。

版。这不仅是该院专家学者们多年来精心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的展示，更重要的在于通过这种学术作品的出版，历练学术意境，提升学术水平，进而在不断努力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学术传统。

是为序。

山东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陈金钊

二〇〇六年八月

引 言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立法的首要目标，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的确立，为投资者获取充分的投资信息提供了法制保障。但是，这种保障有效作用的前提是信息的真实可靠性，虚假信息的存在将会侵蚀信息披露制度的健康肌体，损害投资者的经济利益并挫伤其投资信心。

信息披露造假主要源自于取得证券发行和上市资格、取得配股资格、避免被特别处理或特别转让或摘牌、操纵股票价格等方面的动机，由此，造假便主要集中于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在所有披露的信息中，会计信息是投资者、监管者和公开发行人管理当局最为关注的内容，因为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当局的运营能力、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等多方位的信息，是理性投资者据以进行投资判断的重要依据。由于会计信息是投资者所需信息中具有专业特点、不易为大众所理解的一种信息，如何来控制会计信息质量是一个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在当前我国证券市场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① 确保会计信息质量至关重要。

一般来说，会计信息到达信息使用者需要经过四道关卡，即公

^① 按照经济学观点，市场分为强势有效、半强势有效和弱势有效三种，在强势有效市场中供需双方均能得到充分的信息，半强势有效市场则存在信息不对称。我国证券市场基本处于半强势有效状态。

司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及外部独立审计。^①这四道反舞弊防线之间环环相扣，任何一道运行不力，将给下一环增加难度。综合四者来看，只有最后一道民间审计执行的外部审计职能独立于受审对象，乃公司外部防线，是反舞弊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证券会计信息到达外部信息使用者的最后一道关卡。有鉴于此，各国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均给予了相当的重视，基本确立了审计作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重要手段的地位。审计鉴证帮助信息使用者对信息质量做出优劣评判，审计作为一种强有力的威慑力量，以其独立的社会鉴证地位担负着证券市场“经济警察”的职责。由于注册会计师特殊的鉴证地位，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当局、投资者等信息的各方需求者对注册会计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赋予了更多的社会期望：公司管理当局期望注册会计师发现其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社会投资公众期望注册会计师通过审计确保对外公开的财务报告真实可信；与公开发行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银行希望通过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运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等；与公开发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则希望了解企业的支付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一份审计报告寄托着众多使用者的期望，以优良的品质来满足社会需求是注册会计师的神圣职责。

然而，随着一系列造假案例的曝光，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处罚公告的公布，证券市场一片哗然，公众所依赖进行信息质量控制的注册会计师竟然如此不吝声誉，以身试法，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期望落空了。当我们证实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陈述时，甚至注册会计师竟是造假同谋时，投资者无法不愤怒。如此亵渎“社会经济警察”这一荣誉，注册会计师难辞其咎。然而，当投资者试图追究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时，却发现太难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刑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

^① 陈汉文等著：《证券市场与会计监督》，中国财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4—177 页。

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情节的轻重，责任人将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但是，到目前为止，我国证券监管部门通常情况下对违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只是行政处罚了事，投资公众的经济损失得不到任何补偿。而对于投资公众来说，最为重要的其实是如何保护其经济利益，如果不追究民事责任，那么不管对事务所的处罚多严重，对投资者来说依然是因虚假信息而造成不可挽回的经济损失，打击其投资信心，对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依然是极为不利的。也正因此，从各国近几年的发展来看，加强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责任似乎是一种主流。

本文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来讨论在证券市场中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对投资者的民事责任，在分析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的责任性质、归责原则的基础上，对其承担责任的构成要件、主体、方式、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及其抗辩事由等问题作一探讨，以期对法律的完善和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目 录

学术、学问与学术传统（总序）	1
引 言	1
第一章 会计信息披露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会计信息披露的历史渊源	1
第二节 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制度概述	19
第三节 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 原因剖析	32
第二章 会计信息披露中的虚假陈述与注册会计师	55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在证券市场会计信息披露中的 地位与作用	55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参与虚假陈述的原因分析	64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	69
第三章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民事责任概述	90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性质	90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05
第四章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24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的表现形式及其认定标准	124
第二节 损害事实的认定	138

第三节	因果关系的界定·····	147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执业过失的判断·····	164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赔偿责任的承担与抗辩·····	200
第一节	责任承担主体的确定·····	200
第二节	责任承担的方式·····	207
第三节	赔偿数额的确定·····	217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	233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责任保险制度·····	251
第六章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263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诉讼形式概述·····	264
第二节	国外群体诉讼制度与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 之比较·····	270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民事纠纷的诉讼形式 及其完善·····	281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民事纠纷的非诉讼解决 途径·····	296
参考文献 ·····		305

第一章 会计信息披露制度概述

第一节 会计信息披露的历史渊源

探寻会计信息披露的发展历程，尤其是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动因，对于更好地把握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发展方向，找出其问题存在的原因直至解决问题的办法，探究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会计信息披露的产生

会计信息披露起源于复式簿记，其发展有赖于会计环境变化所导致的对会计信息的新需求，特别是股份公司的出现则进一步加速了会计信息披露的发展。利特尔顿（A. C. Littleton）在《20 世纪以前的会计发展》一书中，提出了系统的复式簿记产生的七项必要条件：文字、算术、私有财产、货币、信用、商业、资本等。^①以上这些条件同时构成了会计信息披露形成的基本要件。其中，文字、算术、货币构成了会计信息披露的技术基础；私有财产、信用、商业、资本则构成了会计信息披露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迈克尔·查特菲尔德在其名著《会计思想史》中认为，在利特尔顿列举的七项必要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加上意大利商业的合伙和委托代理关系，这两项条件同样促进了会计的发展。尽管在复式簿记产生以前，信息生产者已经开始向信息使用者传递有关主体的某些信

^① 迈克尔·查特菲尔德著：《会计思想史》，文硕等译，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8 页。

息。例如，在古巴比伦，根据《汉谟拉比法典》，替商人销售商品的代理商应向商人报送反映价额的契约证书；^① 在中国的汉代，官厅会计的发展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推行的“上计簿”包括相对完整的会计循环过程，即记账、算账、报账、查账、用账等五个方面。^② 其中，报账环节便具有会计信息披露的某些特征。但总体看来，由于信息提供者所传递的信息主要是采用非会计的手段加工、生产出来的（例如，大量的实物计量而不是货币计量；简单的对经济业务的描述而不是综合的分类和概括；会计作为一种技术活动一直处于非标准化和法典化状态），这样，信息提供者向使用者传递的并非是现代意义上的会计信息，当然，也就不存在相应的会计信息披露。随着复式簿记的产生和发展，通过构建自身独特的会计记录、计量系统和相应的会计理论，生产出全新的会计产品即会计信息，在会计信息由生产者向使用者传递的过程中，会计信息披露形成了。

尽管尚不了解复式簿记的确切起源，但对其早期历史的许多方面，却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左右对照的账户形式是为了适应商业的复杂化，满足当时会计制度无法解决的商业上的要求，于 1250—1440 年之间在意大利北部产生的。这种新的簿记体系之所以流传下来，是因为它具有其他方法无法比拟的优点。

尽管有人认为，早在希腊、罗马、古印度、秘鲁和西班牙等地，就发明了复式簿记，但意大利式簿记法与以前的簿记方法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主要表现在：①每笔经济业务均作成两笔，一笔为借方，另一笔为贷方；②所有的账户均按同一货币单位记账；③通过实账户与虚账户的配合，可以反映利润和权益余额。利特尔顿和齐默尔曼主张，复式簿记的本质并不是二重性或平衡性，而是范畴

① 迈克尔·查特菲尔德著：《会计思想史》，文硕等译，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5 页。

② 郭道扬著：《会计史教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5 页。

的结合。“……实账户和虚账户的结合，较之会计发展的其他方面，其重要性要大得多。”^①正是这些账户的结合和由此带来的利润，使复式簿记成为优秀的分析手段。所有的经营业务均记入会计账簿，这样就可以根据其结果对总利润和总损失作出判断。只有在要求簿记为整个经营活动服务的时候，借贷左右对照账户的潜力才全部发挥了出来。

复式簿记最基本的优点在于，与其说是为企业服务而设计，毋宁说是可以适应非常复杂的环境。它具有全面性，并强调利润与资本的来源，这使有理论潜力的最早的簿记方法得以形成。费用账户和权益账户的结合，为从数量上确定资本和收益的划分，提供了手段。复式簿记还发展了将企业作为最大限度地追求利润的实体的概念。最后，它通过限定会计资料仅仅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并通过按一套货币单位反映所有的经济业务，为客观性原则作出了贡献。

从以上分析可知，正是由于复式簿记具有上述其他方法无法比拟的优点，才为会计信息披露的产生创造了条件。这不仅表现为：一方面，按复式簿记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全面性和真实性；另一方面，按复式簿记提供出来的会计信息是企业财产所有者迫切需要掌握和了解的。当会计信息由生产者向使用者传递时，会计信息披露便产生了。

二、会计信息披露的发展历程

会计信息披露的发展历程可分为以下三个时期：以账簿披露为主体的时期、以会计报表披露为主体的时期、以财务报告披露为主

^① A. C. Littleton and V. K. Zimmerman, *Accounting Theory: Continuity and Change* (Englewood Cliffs, N. J. : Prentice - Hall, 1962), p. 47. 转引自乔旭东：“会计披露变迁的一般分析”，载《会计研究》2001年第6期。

体的时期。^①

(一) 以账簿披露为主体的时期

复式簿记发端于意大利,从12世纪到15世纪,曾先后经历过“佛罗伦萨式”簿记、“热那亚式”簿记和“威尼斯式”簿记三个阶段。^②在这一时期,会计信息披露主要采用账簿披露的方式进行。

表 1-1 信息披露——账簿披露时代的三阶段一览表

阶段	记账方法	记账对象	记录形式
“佛罗伦萨式”簿记	转账	仅限于债权债务 (人名账户)	叙述式 (借贷上下连续登记)
“热那亚式”簿记	复式	债权债务 (人名账户)、商品、现金 (物名账户)	左借右贷账户对照式 (两侧型账户)
“威尼斯式”簿记	复式	债权、债务、现金 (人名账户与物名账户), 损益与资本 (损益账户与资本账户)	账户式

十二世纪时佛罗伦萨的商业非常发达,商人们开始将经营活动延伸到世界各地。伴随着佛罗伦萨商人在国外长期设置分店,造成经营者和所有者在空间上的分离,所有者为了加强对经营者的监控,要求分店汇总会计数据并定期向总店报告,这便产生了早期的会计信息披露实践,披露的主要方式是分店定期向总店提供以文字叙述为主的总账,以反映其经营及财产状况。这种总账事实上只是将分录账的记录照抄到总账账户,而不是对数值进行整理。其内容主要包括给予者、收受者、给予物、接受物四个部分。

^① 乔旭东:“会计披露变迁的一般分析”,载《会计研究》2001年第6期。

^② 成圣树:“财务报表演进的历史轨迹”,载《当代财经》1995年第9期。

十四世纪时热那亚式簿记的主要特征为官厅簿记,在这种簿记模式下,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热那亚市政厅长官为了掌握市政财务收支情况,成立了专门机构,具体负责财务收支的记录与汇报工作。汇报(即会计信息披露)依旧采用文字叙述方式,其结构大致包括日期、每笔经济业务的性质、相关者、金额、与其他总账的对照检索等。

十五世纪威尼斯式簿记的形成得益于短期冒险合伙交易的发展(15世纪热那亚的商业簿记基于同样的原因得到发展)。作为出资者的投资合伙人将商品委托给执行合伙人,这些执行人冒着航海的危险进行海外贸易,返回时再作出详细的报告。会计信息披露的方式是这样的:执行合伙人设置航海账户,投资人设置商品账户,每次航海结束后,执行合伙人向投资人披露航海账户,并与投资人的商品账户进行比较,以确定损益。由于不同的航海,其成功的概率不同,所以,会计信息披露是以每次交易为对象进行的,并不存在定期报告的实践。

(二) 以会计报表披露为主体的时期

1. 实践探索与理论准备阶段(16—18世纪)

1494年意大利数学家卢卡·帕乔利(Luca Pacioli)在威尼斯出版了《算术、几何、比及比例概要》一书,这是最早系统论述复式簿记的经典著作。他在书中特别强调了编制“财产盘存目录”的重要性,认为财产目录应成为簿记记录的出发点。同时他指出可以通过“试算表”来反映收入、费用和损益以及资本之间的有机联系。这种通过财产目录、试算表而不是通过账簿本身向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思想,揭开了会计信息披露方式由账簿披露为主体向会计报表披露为主体的转变的序幕。到15世纪末“试算表”已在欧洲的会计实践中得到广泛采用,并在会计信息披露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①

^① 迈克尔·查特菲尔德著:《会计思想史》,文硕等译,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年版,第36页。